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兽药）罚（2025）2号

当事人：藁城区爱犬居宠物用品商店（经营者：[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码：130182600365811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 [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3月31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藁城区爱犬居宠物用品商店进行执法检查，该店经营者 [REDACTED] 在场，执法人员对 [REDACTED] 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了来意，在该店内检查时发现复方制霉菌素软膏（尔蛮舒）1盒，规格：10g/盒，批准文号：兽药字 031793270，生产企业：河北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一号辅路10号，生产日期：2025/01/08；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用）1盒，规格：0.4ml×3支/盒，批准文号：兽药字 110683211，生产企业：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生产日

期：20240819；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用）1盒，规格：0.8ml×3支/盒，批准文号：兽药字110683212，生产企业：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生产日期：20240809；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1盒，规格：0.4ml×3支/盒，批准文号：兽药字110683207，生产企业：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生产日期：20240703；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1盒，规格：1.0ml×3支/盒，批准文号：兽药字110683208，生产企业：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生产日期：20240709；现场[REDACTED]不能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提取了该店的营业执照、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台账记录，并依法拍照打印取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依法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当场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藁农（兽药）先登〔2025〕2号】附财物清单。2025年3月31日依法立案，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记录中的涉案兽药产品价格进行了再次询价，2025年4月1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对涉案产品进行了证据进一步固定提取，询问了该店经营者[REDACTED]，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查清了当事人主要违法事实和涉案兽药产品的数量、来源、销售价格、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经查，2025年2月份藁城区爱犬居宠物用品商店（经营者：[REDACTED]）通过上店业务员以每盒28元的价格购进复方制霉菌素软膏（尔蛮舒）2盒，以每盒26元的价格购进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用0.4ml×3支/盒）1盒，以每盒28元的价格购进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用0.8ml×3支/盒）1盒，以每盒26元的价格购进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0.4ml×3支/盒）1盒，以每盒29元的价格购进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1.0ml×3支/盒）2盒。2025年3月份，以标价38元/盒的价格销售复方制霉菌素软膏（尔蛮舒）1盒，销售38元，以标价35元/盒的价格销售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1.0ml×3支/盒）1盒，销售35元，合计共销售73元。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兽药的市场价格计算”的规定，复方制霉菌素软膏（尔蛮舒）销售标价为38元/盒，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统一销售标价为35元/盒，认定涉案货值金额251元，当事人取得违法所得73元。当事人经营兽药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认定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藁城区爱犬居宠物用品商店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及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

二、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1份、先行

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台账记录照片打印件 3 份，询价证明 3 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的违法事实及经营的产品规格、来源、数量、货值金额、销售价格及违法所得；

三、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5 份、现场产品照片打印件 16 份，登记保存涉案产品照片打印件 17 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的事实。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兽药）罚告（2025）2 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资质为个体工商户，非经营企业性质，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

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九、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部分）序号2“裁量幅度：轻微；适用条件：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2000元的；裁量基准：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复方制霉菌素软膏（尔蛮舒）”1盒、“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用）”2盒、“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2盒；

二、没收违法所得73元；

三、处货值金额（251元）2倍的罚款，即502元。

罚没款共计575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9日



1301828602555